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原件上有协会马形标志、手写签名及圆形印章：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莫斯科，国家基本登记号（OGRN）1187700005426。]

《种用马育种机构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标准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

莫斯科
2019年

目录

1. 总则 - 3
2. 种用马育种机构职业安全与卫生一般要求 - 3
3. 种用马育种机构饲养、照护马匹的一般安全要求 - 6
4. 附则 - 10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1. 总则

1.1. 本协会（ARK）《种用马育种机构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标准（以下简称《要求》）由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依据下列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
-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以下简称《俄联邦劳动法典》）；
- 1995年8月3日第123-Ф3号《种畜育种法》；
- 俄罗斯劳动部2016年2月25日第76н号《关于批准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规则的命令》（2016年3月25日在俄罗斯司法部登记，登记号41558）；
- 俄罗斯联邦农业与食品部于1997年4月29日以第208号文件批准的《畜牧业职业安全与卫生行业示范规程：马匹育种》。

1.2. 种用马育种机构开展活动时，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联邦主体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

2. 种用马育种机构职业安全与卫生一般要求

2.1. 为建立健康、安全的劳动条件并保障职业安全与卫生，应要求工作人员的生理、心理生理、心理及人体测量特征与所从事工作性质相适应。
2.2. 工作人员必须依授权联邦执行机关规定，在入职前及工作期间定期接受强制体检。
2.3. 工作人员应具备符合工作领域及性质的专业知识，掌握事故警报信号与事故处置规则，接受伤员急救培训，知道救援器材位置并能使用。
2.4. 只有依规定程序接受职业安全与卫生培训的工作人员，方可组织及实施种用马育种机构的生产劳动流程。
2.5. 保障安全劳动条件和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责任由雇主承担。
2.6. 雇主必须保障：
2.6.1. 工作人员在使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实施工艺流程，以及使用生产工具、原料及材料时的安全；

2.6.2. 建立并运行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
2.6.3. 使用依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法律要求通过强制认证或符合性声明的个人及集体防护用品；
2.6.4. 每个工作岗位的劳动条件符合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
2.6.5. 工作与休息制度符合劳动法律及包含劳动法规范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6.6. 对从事有害和（或）危险工作、特殊温度条件下工作或涉及污染工作的人员，按规定标准自费购置、发放依俄罗斯技术法规程序通过强制认证或符合性声明的防护服、防护鞋、其他个人防护用品、清洗及去污产品；
2.6.7. 开展安全作业方法、工伤人员急救培训、职业安全与卫生交底、岗位实习及要求知识考核；
2.6.8. 未依规定完成上述培训、交底、实习及知识考核者不得上岗；
2.6.9. 监督岗位劳动条件及工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集体防护用品；
2.6.10. 依劳动条件专项评估法律实施专项评估；

2.6.11. 在劳动法律及包含劳动法规范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况下，自费组织强制入职前、在职定期体检、其他强制体检、强制精神科评估，以及按医学建议应工作人员请求进行的临时体检和强制精神科评估；在上述检查、评估期间保留其工作（岗位）及平均工资；
2.6.12. 未接受强制体检、强制精神科评估或存在医学禁忌者不得履行劳动职责；
2.6.13. 告知工作人员岗位劳动条件及职业安全与卫生情况、健康受损风险、相应保障、补偿及个人防护用品；

2.6.14. 向制定劳动领域国家政策和规范性法律监管的联邦执行机关、负责监督劳动法律及包含以下内容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遵守情况的联邦执行机关，提供履行职权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劳动法规范；并向相关领域国家监督（监管）的其他联邦执行机关、联邦主体职业安全与卫生执行机关、监督劳动法律及其他含劳动法规范文件的工会机关提供上述信息和文件；

2.6.15. 采取预防紧急事故、事故发生时保护工作人员生命和健康的措施，包括为伤员提供急救；
2.6.16. 依《俄联邦劳动法典》、其他联邦法律及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调查并登记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2.6.17. 按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提供卫生生活设施及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在岗位发病且需要紧急医疗救治时，将其送至医疗机构；

2.6.18. 为检查劳动条件及职业安全与卫生、调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障下列人员无障碍进入：负责劳动法律及其他含劳动法规范文件遵守情况联邦国家监管的机关人员；相关领域其他联邦执行监管机关人员；联邦主体职业安全与卫生机关人员；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人员；社会监督机关代表；
2.6.19. 执行授权联邦劳动监管机关及相关领域其他联邦执行监管机关人员的指令，并在《俄联邦劳动法典》及其他联邦法律规定期限内审议社会监督机关提出的意见；

2.6.20. 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强制社会保险；
2.6.21. 使工作人员了解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
2.6.22. 制定、批准工作人员职业安全与卫生规则及规程，考虑基层工会选举机关或其他经工作人员授权机关的意见，依《俄联邦劳动法典》第372条关于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办理；
2.6.23. 备有与其活动特点相符、包含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的一套规范性法律文件。
2.7. 工作人员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必须：
2.7.1. 遵守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
2.7.2. 正确使用个人及集体防护用品；
2.7.3. 接受安全作业方法、工伤人员急救培训、职业安全与卫生交底、岗位实习及要求知识考核；

2.7.4. 对任何威胁人员生命、健康的情况、每次工伤事故或自身健康恶化，包括急性职业病（中毒）迹象，立即通知直接或上级主管；
2.7.5. 接受强制入职前、在职定期体检、其他强制体检；在《俄联邦劳动法典》及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按雇主安排接受临时体检。

3. 种用马育种机构饲养、照护种用马的一般安全要求

3.1. 只有身体健康、无医学禁忌、完成生产培训及入职、岗位初次职业安全与卫生交底者，方可从事种用马作业。
3.2. 禁止育龄妇女从事：
- 水井、粪液收集池及罐体、青贮库和半干青贮塔内作业；
- 装卸动物尸体、经检验判废的动物材料及病理材料；
- 剥马尸皮及分割胴体；
- 直接灭火作业。
3.3. 禁止未满18岁者从事：
- 兽医护理辅助工作；
- 种公马饲养管理工作；
- 水井、粪液收集池及罐体、青贮库和半干青贮塔内作业；
- 照护患传染病动物；
- 运输过程中装卸、随行护送动物。

3.4. 每名新入职人员须在班组长或有至少1年马匹作业经验的熟练人员指导下，实习不少于5个班次。
3.5. 只有性情温顺、经兽医检查的马匹可用于骑乘或挽用。胆怯及难驯马匹须配侧眼罩。
3.6. 按规定标准发放的防护服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须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条件，按储存、保养规则存放于专用地点，并以完好状态按用途使用。
3.7. 照护马匹时，工作人员可能受到以下有害、危险生产因素影响：动物危险行为及状态（踢击、头部撞击、坠马、惊恐、躁动性情）；体力过载（重物）；生产设备及工具故障；

失修道路、出入口及交叉通道；病原微生物（细菌、病毒、立克次体、螺旋体、真菌、原生动物）。
3.8. 照护马匹须遵守个人卫生规则；保持岗位、工具及马拉机具清洁；不得在岗位吸烟，工作前及工作中不得饮酒或使用麻醉毒品。
3.9. 照护种公马、母马及幼马时，须就每匹难驯或紧张马匹向工作人员发出提醒。此类马匹应由经验丰富、具备资格的人员照护。
3.10. 马厩附近供种用马活动的运动围场（paddock），须设坚固围栏，高度不低于2.5米。
3.11. 每匹种公马须配备一套带弹簧钩的牢固牵引长绳、带简单衔铁及缰绳的笼头，以及带颏下环的无衔笼头。
3.12. 鞍具、牵引长绳、马鞍及挽具须依按规定批准的技术文件制造。

3.13. 对躁动马匹或种公马，只能从饲喂通道一侧投料，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单间马厩或拴系马位。对习惯咬人的马匹，须设可抽拉饲槽。
3.14. 刷拭马匹须将其拴住；难驯马须用两侧牵绳固定。刷拭人员应站在马侧，身体半转向马，观察其行为，不得采用使马不安的粗暴刷拭方法。
3.15. 首次进入已产驹母马处时，须采取与照护躁动马相同的特别谨慎措施。
3.16. 修蹄、钉蹄应在宽敞、明亮室内或院中的钉蹄保定架内进行，绝不得在单间马厩内操作。特殊情况下无保定架时，修蹄应按以下方式固定马匹：成年马须两侧固定或由马夫牵持，幼马由人牵持，凶猛马必须两侧固定。
不使用保定架操作的马匹，须装有衔笼头并保持头部抬高。

3.17. 修蹄、钉蹄人员须配备磨利的刀和蹄钳，以及厚皮革或帆布围裙。进行修蹄、钉蹄时，应由平时照护该马的马夫协助。
3.18. 钉蹄、修蹄及倒卧保定时，须用remonter式约束绳结（ремонтерские узлы）固定。
3.19. 马匹烙印须在保定架内进行，并用横杆固定，防止马匹卧倒。
3.20. 热烙印铁柄长度不得少于50厘米；工作人员双手须用个人防护用品保护。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3.21. 使用液氮冷烙印时，工作人员须配护目镜或透明面屏及防护服，防止液氮接触皮肤。
3.22. 倒卧保定只可在平坦、宽敞、无任何杂物处，由兽医或畜牧技术人员直接指导实施。至少须有4名充分接受交底、了解倒卧规则及方法的人员参与。
3.23. 对已倒卧马进行检查、治疗或其他作业，只能从背侧接近。作业结束时先解开四肢束缚，再解开头部束缚。
3.24. 牵出公马及训练幼马须用有衔笼头；难驯马须用有衔笼头及不短于2.5米的牵引长绳。用牵引长绳牵领马匹时，须由2名工作人员进行。牵出种公马、试情公马配种时，牵引长绳不得短于5米。

3.25. 马匹前后相随牵行时，间距不得少于5米（2个身长）。禁止同时牵出母马及种公马活动。
3.26. 牵马出入单间马厩时，门须完全打开，相邻马厩门关闭，室内须有照明。此时人员不得站在门口或附近。禁止在通道、门口及附近对向牵马。
3.27. 马匹全部进入马厩且转身头朝门后，方可卸下有衔或无衔笼头。内有马匹的马厩须闩好。

3.28. 上马前须给马装有衔笼头，检查鞍位正确性、肚带及镫带牢固程度。
禁止在马厩内上马、骑马进入室内，或骑用患病、失明及行进时绊蹄的马匹。
3.29. 骑手须保持稳固坐姿，不得放松缰绳或失去控制。胆怯及难驯马匹未配侧眼罩和有衔笼头不得骑乘。
3.30. 骑鞍骑乘只允许穿有跟且能自由进入马镫的鞋。

3.31. 群牧时，须预先检查放牧区，围护区域内所有废井，清除树桩、废金属及尖石。
3.32. 每个牧马班组须备有冬季扒雪采食地点及暴风雪时通往避难处路线的示意图，以及对讲电台、便携接收机。
3.33. 驱赶马群时，每名班组成员必须配齐符合个人及公用防护服发放标准的全套防护服。
3.34. 驱赶期间，每名牧马人员须分配不少于2匹工作马。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3.35. 马群所在地须有设马匹处理通道的专用围场；每条通道须有遮棚，保护工作人员免受雨雪。
3.36. 在远离居民区的牧场群牧时，须遵守：
1）有凶猛、好斗公马的马群，由经验丰富牧马人员管理；
2）夜间及暴风雪时，至少2名牧马人员值守；
3）提供移动住宿房及毡房供临时居住。
3.37. 值班牧马人员须始终备有已上鞍马匹；下马时须手持缰绳。禁止骑无鞍马管理马群。
3.38. 牧马鞍须有2条肚带及鞍用围带；山地还须有胸带和尾鞧。

3.39. 分群、分离马匹应在无车辙沟、深沟及障碍处平静进行，避免过度驱赶，群内行动保持慢步。雷暴、雨天、泥泞及结冰时禁止分群。
3.40. 暴风雪时寻找马匹，须派穿着保暖、熟悉地形的人员，骑可靠马匹，并携带3天食物及马饲料。
人口稀少地区须以3-4人小组寻找，每组指定一名领队牧马人员。小组须携路线图、食品、火柴、野外急救箱；冬季还须备冻伤急救用品。
3.41. 只有会游泳的工作人员可在河流、池塘及其他开放水域给马洗浴。

3.42. 未训练马匹的初步驯化及调教应在远离建筑物、附近无深沟、车辙沟、围栏等障碍处进行。调教前须已学会被牵领并适应马鞍。
3.43. 初步驯化及调教时，应先使群养、未调教牵领的马匹习惯人、不怕人，习惯通过马匹处理通道、用套马杆或套索捕捉、随绳牵行及刷拭。牵领训练良好的幼马自3岁起适应骑乘及作业，先熟悉挽具，再套车。
3.44. 捕马、将马从漏斗式引导围栏赶入处理通道及直接处理，由经验丰富、具备资格的牧马人员负责。
3.45. 处理通道前引导围栏内一次不得赶入超过5匹马；此时禁止工作人员在内。
3.46. 牵领训练良好、确知性情温顺的成年马，可以用无衔笼头由牧马人员或马夫牵持进行处理。
成年马已适应三足绊及牵领但不完全驯顺时，处理前须用绊索约束。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未进行牵领训练或凶猛的马匹，以及所有幼马，只能在处理通道或保定架内处理。
3.47. 有凶猛、好斗公马的马群，须远离道路及居民区放牧，并由经验丰富的牧马人员管理。
3.48. 牧马人员须随身携带不短于5米的鞭，用于控制凶猛及扑向人的马匹、公马。
3.49. 在赛马场及体育学校训练、测定马匹时，应遵守相应作业规则及规程。

3.50. 工作人员须了解并执行防火、防爆安全规则及报警、灭火设备使用规则；不得自行将消防器材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允许他人这样做。
3.51. 消防器材通路须始终畅通；疏散通道不得堵塞或锁闭。
3.52. 违反职业安全与卫生规程的工作人员，可依企业内部规章承担纪律责任；若该违反行为造成企业财产损失，则依法承担物质赔偿责任。

4. 附则

4.1. 《要求》遵守情况的监督，由种用马育种机构及其结构部门（服务部门）负责人、车间（作业区）负责人及班组长负责。